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或“公司”）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南极光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606,423 股，发行价格为 1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777,957.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50,505.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427,452.2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XYZH/2021GZAA5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净额	332,427,452.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92,330.24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959,915.02
减：2021 年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28,262,07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6,417,627.48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6,417,627.48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74,269,208.85 元（其中，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55,437,024.34 元）；尚未到期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287,585,442.97 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本金为 286,786,518.50 元，暂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为 798,924.4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履行。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深圳市南 极光电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 支行	15353369630070	44,596,946.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79300078801100001470	433,040.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 湾支行	4403040160000328308	3,348,715.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144067	13,104,902.47
万载南 极光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 支行	15396961860001	11,500,678.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79300078801700001565	1,284,925.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 湾支行	4403040160000336434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48508	0.00
合计			74,269,208.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86,786,518.5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资金来源
1	南极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 2021 年第 SZ85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可转让）	3.70%	否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 2021 年第 SZ86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可转让）	3.192%	否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阶梯财富账户 A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5%	是	
					43,977,344.34		七天通知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4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可转让）	3.70%	否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深圳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0384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可转	3.45%	否		

		公司深圳分行					让)		
6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固定收益	19,150,505.84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9月1日	2.025%	是
					42,349,494.16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否
7			单位大额存单G067期3年	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21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可转让)	3.70%	否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69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1.50%-3.50%	是
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20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1.50%-3.50%	是
10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73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1.50%-3.45%	否
11	万载南极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阶梯财富账户A智能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固定收益	4,919,64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2月1日	2.025%	是
					2,207,425.00		2021年12月15日		是
					11,459,680.00		七天通知		否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固定收益	9,000,000.00	2021年11月11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2.025%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南极光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南极光编制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经核查，南极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4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6.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6.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964.88	23,681.24	2,771.71	2,771.71	11.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5G 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72.65	5,070.69	54.5	54.5	1.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40.97	4,490.82	0	0	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00.00	0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078.50	33,242.75	2,826.21	2,826.2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2,078.50	33,242.75	2,826.21	2,826.2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	不适用										

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95,788.27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GZAA50005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对前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95,788.27元完成置换。</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